

公益周刊

公益诉讼检察

2024年7月4日

第126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郭琦 任梦媛
校对 李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461
电子信箱 yanglij2023@126.com

一周纪要

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强化了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要求,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标注要求,包括标签上文字、数字标注的最小高度从1.8毫米,按照包装面积大小分别提高至1.8毫米、2毫米、2.5毫米;对包装最大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预包装食品,在包装的显著位置设置独立区域,以白底黑字等背景颜色对比明显、高度不小于3毫米的文字或数字,按照年月日顺序标注;等等。

神农架金丝猴种群增至1600余只

神农架林区近期对金丝猴的第四次调查结果显示,林区内金丝猴种群数量明显改善。与2019年第三次调查时相比,金丝猴种群增加1个,数量增加147只,总数达到1618只。作为世界金丝猴分布最东端的地区,神农架是川金丝猴湖北亚种全球唯一分布区,也是全球瞩目的生物多样性富集地和物种基因库。多年来,神农架林区坚决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落实分区分级分类管控和负面清单管理,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完成森林抚育2.4万亩、退化林修复29.7万亩、封山育林102.86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91.12%,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日本落叶松人工林养分与凋落物分解特征研究》发行

近日,《日本落叶松人工林养分与凋落物分解特征研究》正式出版发行。本书系统研究了我国温带低山区、暖温带中山区和北亚热带高山区日本落叶松人工林生态系统不同发育阶段、不同经营措施下乔木层、林下植被层、凋落物层和土壤层的养分含量、积累与分配特征,凋落物养分释放与分解过程中的影响机制,以及养分在植物、土壤、凋落物之间的流动规律。

(整理:郭琦 来源:新华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

小心“偷脸贼”



公益播报

第十四期

跨区域履职,保三秦沃土尽良田



今年5月,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北南村,曾被破坏的耕地经修复种上了头茬麦子,即将收割。

□本报通讯员 王瑾

夏日的三秦大地,山川苍翠,沃野织锦,一派勃勃生机。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北南村的广袤田野间,一株株玉米苗破土而出,迎风生长。“这片地去年还是坑洞遍地的砂土坑,扬尘和水土流失严重。现在耕地复垦了,庄稼已种上了第二茬。”近日,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下称“西安铁检分院”)检察官在韦北南村回访时,村民高兴地说。

陕西是华夏农耕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也是全国重要的农业基地,全省耕地面积4401.5万亩。近年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包括西安铁检分院及其下辖的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陕北高原地区检察院、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发挥跨区划履职优势,找准耕地保护切入点,集中办理了一批耕地保护领域刑事和公益诉讼案件。

精准监督守住耕地红线

2021年6月,西安铁检分院收到线索称,韦北南村的耕地被长期占用,非法挖砂采石长达10年。检察官随即走访周边群众、涉案企业及有关部门,查明以下事实:2004年至2014年,李某、王某等5人先后占用韦北南村的耕地非法挖砂采石,共计毁坏土地约37亩。

这是陕西首例破坏耕地生态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西安铁检分院抽调两级院骨干力量组成专案组,经过资料收集、走访相关部门、开展现场勘察、召开联席会议等一系列工作,依据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司法鉴定报告,对李某等5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最终,法院判决5名被告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土壤修复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及鉴定费等等共计41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检察官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当事人主动缴纳了所有费用。如今,砂坑已用黄土填平,耕地经修复后恢复生机。

据了解,针对土地资源公益损害问题跨不同区域、治理效果不佳等问题,西安铁检分院与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8家单位在涉案现场共建“守牢耕地红线司法警示教育基地”,建立生态环境修复案件执行督促协同机制,携手维护环境公共利益。

“禁止被申请人王某在一定期限内从事土地开发使用活动。”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与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在办理王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对王某数次破坏农

用地的行为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出禁止令申请,法院裁定对王某发出禁止令。该禁止令系陕西省首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禁止令。

两年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引领示范作用,坚持用“长牙齿”的法律监督手段,实现刑事追究、行政监督、权利救济、公益保护并举,办理了一批具有影响力、引领性的涉土地资源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其中,西安铁检分院诉陕西西矿业有限公司占用农用地破坏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确认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

能动履职筑牢司法屏障

“复垦的耕地将重新归还承包户,给人民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检察官继续监督支持我们的工作。”前不久,在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与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召开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上,安康市汉滨区某行政机关负责人诚恳地表态。

2021年6月,某建材公司申请办理了安康市汉滨区某村组临时用地手续,用于堆放建设碎石料,使用期限为一年。临时用地手续到期后,该宗临时用地紧邻瀾湖库区水面等因素导致该公司申请延期用地手续未获批准。相关行政机关多次督促该公司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但其一直未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2023年7月,相关行政机关向该公司送达《土地复垦代履行决定书》,但复垦工作仍未实际开展。

安康市汉滨区检察院发现该线索后依法立案办理,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职。

后经调查,发现复垦工作一直没有进展。今年1月,该院将此案移送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2月5日,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安康市、汉滨区两级行政机关积极整改,对土地进行复垦,并通过了第三方专家验收。随后,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会同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自然资源部门前往现场查看,实地了解整改情况,并督促行政机关继续完善措施,加强后续监管。

3月,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就本案举行公开听证会。经评议,大家一致认为土地复垦工作已完成,检察机关保护目的已实现。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作出撤诉决定。

“实践中,我们以生态环境案件专门化办理的方式,充分发挥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管辖与区划检察机关属地管辖一体履职的机制优势,通过诉前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加强对土地资源司法保护,积极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相衔接的办案机制,强化与公安机关、自然资源行政管理机关的协调联动,以‘我管’促‘都管’,形成保护耕地资源监管合力。”西安铁检分院副检察长王文宾说。

“检察+碳汇”助力受损生态有效修复

2022年7月,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引导被告人自愿缴纳农用地碳汇价值损害费用。这是陕西首例土壤碳汇价值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也是检察机关践行生态恢复性司法理念的生动实践。

自2009年12月起,赵某在未办

理土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蓝田县汤峪镇东山村石板河开采加工片麻岩石料,非法占用农用地约40亩。经鉴定,赵某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导致的碳汇价值损害费用为1万余元。

受理该案后,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对涉案农用地生态修复及生态损害依法开展调查取证,与行政机关沟通农用地碳汇价值损害认定问题,同时对赵某释法说理,促使赵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缴纳农用地碳汇价值损害费用。

随后,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对赵某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审理,法院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万元;要求赵某承担农用地碳汇价值损害费用1万余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2022年7月,西安铁检分院对另一起毁耕地破坏生态环境案提出了包含农用地碳汇价值损害费用赔偿请求在内的民事公益诉讼,为确保生态损失及时得到恢复和补偿,同时向法院发出财产保全建议书,建议法院冻结2名被告29万余元的财产。当年10月,经法院主持,西安铁检分院与2名被告达成了调解协议,2名被告对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全部认可,法院从保全财产中收缴了生态功能损害费及土地修复费。

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在办理环境资源类案件,尤其是涉耕地类案件中,坚持“刑事打击+生态修复+社会综合治理”办案理念,创新构建“检察+碳汇”办案模式,“一行动一清单”工作法,先后办理了一批具有开创性、示范性、引领性的典型案例。同时,他们积极探索完善“四大检察”融合办案、司法确认、财产保全、“检察+碳汇”、劳务代偿等工作机制,与多部门联合成立了“生态司法林业碳汇教育实践基地”,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年1月,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北南村的部分耕地被违法修建的厂房占用。

▲2022年7月,在办理一起破坏耕地盗挖砂石案中,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公安机关办案人员等共同前往案发地。图为办案人员提取物证。

这里的砾石是宝贝,一颗也不能捡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孟婧 李彬

具特色的山岩海景,尤其是岛上呈“S”形的“秦山神路”,长约2.6公里,涨潮时,淹没于海水之中;落潮时,石路清晰可见。“秦山神路”由砾石和岩屑组成,大量砾石历经汹涌的海水冲击和漫长的岁月冲刷,演变成蛋石、鸡血石、石英石等七彩缤纷、姿态各异的秦山岛砾石奇景。

“前段时间我们去秦山岛游玩,发现有不少游客会捡拾岛上的砾石带回家,如果每个上岛游客都捡石头,会不会损害海岛生态啊?”今年3月,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收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上的线索,第一时间登岛开展实地勘察,发现游客捡拾砾石现象普遍存在。

承载生态和文化价值,秦山岛砾石保护迫在眉睫

“海岛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资源价值,海岛保护事关海岛可持续利用,要及时对海岛保护出现的问题‘把脉诊疗’。”赣榆区检察院将情况上报连云港市检察院后,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建明高度重视。两级检察院将

海岛综合保护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部署开展海岛保护专项行动。4月7日,何建明与两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组成办案团队,对秦山岛保护情况开展现场调查。

办案团队登上海岛,通过实地走访发现,目前砾石监管存在无警示牌告知、无检测设备、无工作人员劝阻等不足,砾石存在被游客捡拾、采集后流失的风险。

为探明秦山岛砾石的保护价值,检察机关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向专家进行专业咨询。专家表示,“秦山神路”是已知的世界上最长的海上大道,也是绝无仅有的海积地貌奇观。岛上基岩受风吹雨打和海浪长期冲击发生风化、坍塌,成为颗粒较小的砾石,后在南北两股洋流的搬运下逐步沉积,形成了“秦山神路”。随着海水侵蚀加上海平面上涨,砾石的来源越来越少,每一颗砾石都是不可复制的宝贵财富。

连云港市文史专家高伟告诉记者,“秦山神路”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徐福传说的载体,也是历史典故秦皇“鞭石成桥”的遗址,路上砾石蕴含着连云港秦文化、徐福文化,具

有独特的文化遗产价值,应予保护。

此外,办案团队发现,随着海州湾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废弃网笼、玻璃碎片等生产生活垃圾明显增多,大量垃圾漂流至“秦山神路”上,不仅破坏岛上鸟类的栖息地及某些物种的繁殖场所,其带来的污染还降低了整个岛屿生态环境的质量。同时,办案团队对岛上红色资源保护等情况开展了调查。

多方联动,织实海岛综合保护网

为确认秦山岛公益损害事实,明确部门监管职责,确定整改举措,4月19日,秦山岛保护公益诉讼听证会在赣榆区检察院举行。连云港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参会。

“近年来,秦山岛旅游开发如火如荼,减少游客捡拾等人类活动对砾石和‘秦山神路’的影响已迫在眉睫。”在听证会现场,连云港市人大代表胡伟感慨道。

“要运用信息化、技术化手段加强秦山岛砾石保护,加强现有红色

资源修缮、维护。”赣榆区人大代表董新安提议。

听证会上,大家就如何进一步保护秦山岛、提升秦山岛历史文化底蕴等充分发表了意见。会后,根据与会人员意见,赣榆区检察院形成书面检察建议,提出完善海岛设施配置、升级景区服务;加强日常巡查,建立秦山岛砾石保护长效机制;加强自然资源、红色资源保护,防范化解风险;加强秦山岛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等建议,并送达相关职能部门。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相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对秦山岛进行综合性保护,并取得初步成效。秦山岛景区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保护秦山岛砾石,通过5G岛屿智慧旅游系统实现景区实时监控全覆盖,实时监控岛区人员动态,防止游客私自携带砾石下岛,还增加了告知游客保护砾石资源、生态环境的告示牌;组织海漂垃圾清理保洁队伍,清理海漂垃圾10余吨。同时,检察机关组建“益心为公”秦山岛保护队伍,邀请志愿者参与专业咨询、整改效果评估6次,并研究制定加强监管和保护“秦山岛”商标保护的行动方案。